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格2023-088  
债券代码:185567\_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_23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章第二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明确声明在评估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

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90号),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工作。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不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伟芬女士、齐雁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格2023-089  
债券代码:185567\_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_23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章第二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明确声明在评估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

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90号),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工作。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不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60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昆明安宁 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的签订属于协议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后续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由于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工程应用尚处于产业发展初期,云南省内目前尚无同类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相关电价政策等有待进一步落实,本次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行业技术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运维管理风险、资金筹措风险以及项目收益率不确定等风险。

如因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可行性研究等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变更、解除、终止等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计划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之“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优势,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推进昆明盐矿盐穴资源的有效利用,改善清洁能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4日在安宁市签署了《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  
2.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安宁市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4.协议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协议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拟投资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  
1.2 项目投资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6亿元。(除本协议另有标明的以外,均指人民币,下同),投资资金由乙方负责自筹,并确保自筹投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下同)。

1.4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乙方拟利用所属盐矿盐穴地面建设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利用昆明盐矿退役盐穴作为储气腔体,整体系统拟安装一套300MW级压缩和发电系统,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1.5 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项目总投资建设共计24个月,项目投产运营后40年。计划于2024年启动项目建设,于2026年12月前正式完成竣工并投入运营(启动时间以实际开工建设时间为准)。

1.6 项目运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达到1.45亿元以上,年发电量约5亿度,年上交税费600万元以上,可解决当地就业约60人。

第二条 项目拟选址及拟用地  
2.1 项目拟选址: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西部安宁盐矿矿山范围内。  
2.2 项目拟用地地点:项目拟用地约100亩(含升压站),项目用地四至范围、性质等内容,以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批准文件为准。

2.3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乙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获得项目用地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的具体事项由乙方与甲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加以确认。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承诺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在甲方所辖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36000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分批到位)。项目公司成立后,本投资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动归由项目公司享有和履行,并由项目公司对上述事项在本协议上盖章予以追认,乙方对本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项目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依法完成项目的核准、立项、项目建设等行政审批手续。

3.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等的规定,保护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坚持合法运营、依法纳税,接受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3.4 乙方承诺承担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自负盈亏,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同意接受甲方职责范围内监督与指导。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承诺在乙方签订本协议后,配合乙方办理水、电、气、通讯等的报装工作,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2 甲方承诺在项目建设、税务、立项、建设、环评、安全等行政审批环节,依法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并将本项目列入安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优先服务的“绿色通道”;甲方对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给予全力支持,积极为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签订相关优惠款项的赔付合同后,甲方承诺负责协调处理好项目涉及村小组、村民林地征占用、补偿相关事宜,不因补偿问题影响项目推进和建设工作。

4.4 甲方承诺为乙方工程施工车辆及时办理通行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协调交通阻碍问题。

4.5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甲方不再支持其他任何第三方在项目所在厂区范围内开发建设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事项  
5.1 根据《安宁市招商引资履约保证金使用管理办法》(安招商委办[2022]3号文),乙方在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决策审批程序后10日内,按照5万元/亩的标准,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共计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5.2 项目拟用地挂牌出让时,届时乙方必须报名参加土地竞拍,并至少举牌一次,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不再予以返还。若乙方参与土地竞买并成功取得土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可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根据该挂牌土地的出让价格多退少补。(由甲方及时退还乙方,乙方交到指定账户)

5.3 若乙方参与土地竞拍并至少举牌一次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在土地竞拍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成本,本协议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6.2 如该项目未能通过环评、环评或社会风险评估等级为高风险的,则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若乙方通过甲方获得了相关技术或政策补贴,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或补贴金额的要求进行列支和使用。

6.4 因乙方原因未按双方确定的用地规划导致项目用地变更用途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如遇双方片区涉及公共利益的需要,须征占本项目地块的,经与乙方协商后由甲方依法给予补偿,乙方积极配合。

6.6 协议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及文件的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该等资料用于合作项目外的其他目的,如有违反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给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

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产公允价值增值、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公允价值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调整回购方案。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2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6,340	47.42%	77,336,340	48.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0,660,131	51.06%
三、股份总数	158,026,471	100.00%	158,026,471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股份为1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36,340	47.42%	76,286,340	48.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90,131	52.58%	81,740,131	51.73%
三、股份总数	158,026,471	100.00%	158,026,4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投资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87,027,156.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15,447,359.41元,资产负债率为18.26%。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6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 and 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会低于6,750万元且不超过12,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投资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于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签署与效力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执行。

9.2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旨在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及《“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要求,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开发利用昆明盐矿盐穴资源,组织实施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改善能源结构,有效促进安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健全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生态,促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一致。本次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属于协议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后续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国内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工程应用尚处于商业发展初期,云南省内目前尚无同类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相关电价政策等有待进一步落实,本次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行业技术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运维管理风险、资金筹措风险以及项目收益率不确定等风险。

如因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可行性研究等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变更、解除、终止等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和计划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5月20日	执行中
2	临沧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1月26日	执行中
3	华宁县人民政府	《华宁县光伏项目招商引资协议》	2023年1月12日	公司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宁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协议约定建设的新能源光伏项目,《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光伏项目合作协议》(公告编号:2023-171),预计2023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6月11日	执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计划,公司亦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6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 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勐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勤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勤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勤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勤公司控股股东勐勐县富源鑫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勤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勤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勤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勐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勤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逾期后公司将将其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放账方式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勤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催收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勤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链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勤公司仍无法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应收款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借款。鉴于天勤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勤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勤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62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则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则开女士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则开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则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则开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及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则开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则开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人民币A股股票,在未来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为公司人民币5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议案业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已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计划;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调整回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据此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一方面为了加快业务的整体布局,完善三级眼视光服务体系,打造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集团体系连锁品牌服务模式,形成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实施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